附件1

2025年全区教育系统风险隐患预警清单

一、校园安防及周边安全

**（一）主要风险**

1.未独立设置安全管理部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足、业务不精、能力不强。

2.对保安公司监督管理乏力，保安员队伍人数不足、年龄偏大、无证上岗、业务素质不强，防护装备不齐全，训练演练不经常。

3.校园安全经费保障投入不足，安防设施老化，摄像头质量差、布置不合理、覆盖面不够，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不达标，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不畅。

4.校园封闭管理有漏洞，围墙护栏、周界报警装置、硬质隔离等设施不达标，校园门口未按标准设置防冲撞设施。

5.门卫值守和出入登记、安全检查制度落实不严格，门禁系统入侵报警不灵敏、故障排除不及时，社会无关人员和危险品可以进出校园。

6.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迟缓、处置不力，应急预案不更新，应急演练不落实，师生对预案、职责、流程不熟悉不清楚，应对突发暴力侵害逃生避险能力不足。

7.学校周边安全风险底数不清，对涉校涉生矛盾纠纷不了解不掌握，存有游商走贩和违规经营摊点，向学生兜售非法出版物和不适宜相应年龄段学生读物。

**（二）防范措施**

1.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标准要求，巩固提升专职保安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一键式报警和护学岗建设“四个100%”成果，刚性落实校门物理隔离措施，配备升降柱、固定金属柱或拒马等防冲撞设施，严格按要求配足配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保安员，定期组织安防设施检修和应急演练。

2.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做好涉校涉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内部巡查等制度，严防无关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及时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保安员、青年男性教师为主体的最小应急单元，健全警校联动、快速反应的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实战化演练，提升护校护学和反恐防暴能力。

4.认真落实《学校反恐怖防范要求》，确定重点目标和重点部位以及重点目标等级和防范级别，严格落实总体防范要求、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以及重点场所常态防范设施配置要求。

5.会同政法、公安等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清理违规场所，排查化解各类涉校矛盾纠纷，严格管控校园周边扬言极端人员、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三失一偏”等重点人员，严防各类针对师生的个人极端事件。

6.会同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摊点、场所学生读物专项整治行动，清理非法出版物，营造学生健康成长环境。

7.会同公安机关深入实施“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强化联合整治机制，抓实抓细校园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对学校安全防范建设、校园周边治安情况以及各类涉校涉生安全风险隐患逐一整改销号，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8.加强安全教育，提升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引导学生不去不安全的场所、不看不健康的读物、不参加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二、校车及交通安全

**（一）主要风险**

1.校车存在车辆不符合校车标准、超速超员、不按审核路线行驶、未按规定配备随车照管人员、未纳入监管平台、未落实定期保养检修、运行路况差等问题。

2.校车驾驶员未进行必要安全教育培训、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服务意识不强。

3.校车随车照管员责任心不强，学生交接服务不细致，行车途中学生管理不严格，车内随意堆放物资占用疏散通道。

4.上放学时段校门口交通组织不力、秩序混乱，学生积压过多，未实现人车分流。

5.校园内车辆管理不严格不规范、交通设施和标志标识不完备，电动自行车管控不到位，超速超载、未佩戴头盔、不按交通标识骑行，以及不按规定区域停放等。

6.学生交通安全意识不强，乘坐非法接送学生车辆上放学，在马路上追逐打闹、闯红灯过马路等行为。

7.雨雪冰冻、台风、大雾等极端天气给校车运行和学生出行带来安全隐患。

**（二）防范措施**

1.健全完善联席会议机制，畅通部门联动会商渠道，细化部门权责清单，把牢校车准入门槛，定期开展校车及运行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开展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整治，加大校车安全监督执法力度。

2.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公司严格落实校车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按要求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监控。

3.全面压实校车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校车安全维护保养和检查检修，及时更换超年限灭火器、急救药品，建立每日车内防疫消杀工作台账，保障车况良好和安全环境。

4.强化上放学时段校门口秩序维护与交通管控，配合公安机关落实好“护学岗”机制和“高峰勤务”制度，确保上下学时段校门口“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

5.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完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斑马线、减速带等设施，严格执行人车错峰出行，有条件的学校实行人车分行，规范管理校内电动自行车骑行停放。

6.加强交通安全专题教育，经常提醒学生上下学、返乡返校途中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提高师生交通出行安全意识。

7.遇恶劣天候、极端天气，及时发出预告和安全提醒，加强家校协同，共同做好学生出行安全工作。

三、消防安全

**（一）主要风险**

1.消防安全责任未明确到具体人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未逐级按岗位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

2.消控室人员未落实双人持证值班要求，未经过专业培训、操作规程不熟悉、不清楚突发情况下如何疏散、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

3.消防设施不配套、长期未检修保养，消防巡查检查、隐患整改等工作记录不及时、不齐全，灭火设备过期、短缺、损坏，火灾隐患整改未落实“闭环”管理要求。

4.校园楼宇未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消防通道安全疏散不畅通、平面布置不符合要求、装修材料不符合规定、电气线路杂乱老旧。

5.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6.电气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存在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未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防雷击保护装置。

7.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空调机房、油浸变压器室、配电箱周围、变配电室、电缆井和管道井内存放可燃物品。

8.电动自行车、电瓶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违规在室内、楼梯间、公共走道、门厅等部位停放和充电，违规将蓄电池带至室内充电，存在非法改装、“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

9.火灾风险源管控不严格，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10.消防安全教育不扎实、不深入，应急疏散演练不经常、走过场，未结合实际制定预案，师生员工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技能。

**（二）防范措施**

1.推进消防知识进课堂、消防课程进军训、消防安全进校园，落实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四有”（即有教材、有师资、有课时、有场地），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火灾疏散逃生演练，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防范技能和应急避险能力。

2.深刻吸取消防事故教训，持续深化“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会同消防部门常态实施“六个联合”行动，扎实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施工场所等重点场所火灾隐患常态化检查排查，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3.学好用好《江苏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完善管理组织，健全制度规程，压实安全责任，强化日常管理，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4.按照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强化应急处置、火灾扑救等业务培训和技能训练，配齐配强消防装备器材，加强与属地消防救援站开展联勤联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认真落实《学校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若干措施》，加强学校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全面整治违规停放、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

6.提升消防管理人员专业素养，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值班值守等制度，提高校园消防建设规范化水平。

四、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

**（一）主要风险**

1.未设立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不明确。

2.未落实定期安全检查，未实现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复查的“闭环管理”，缺乏应急预案和演练，应急功能、人员、装备、物资不完备。

3.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项目，缺乏风险评估与管控。

4.重要危险源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相关废弃物收贮不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不规范，存在废旧试剂未定期清理、生活垃圾与废弃物混放现象。

5.实验室专项经费投入不足、空间狭小、硬件设施陈旧、安全设施不完善。存在易燃助燃气体混放，气瓶闲置、过期，未进行有效固定，无报警器等问题。

6.实验室准入机制落实不严格，人员流动随意性大，实验室管理队伍力量薄弱、专业水平不足。

7.缺乏针对学科专业特点、实验项目的常态化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安全教育知识滞后，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二）防范措施**

1.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强化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将实验室安全纳入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考核内容，对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2.开展实验室危化品安全专项检查，健全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排查各类实验室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情况，及时规范安全处置。

3.按照“全员、全面、全程”要求，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培训，严格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4.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气瓶、特种设备和高温、高压、高转速设备等规范化管理，严禁实验室内大量存放和违规采购危险化学品、气体钢瓶等。

5.科学周密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有效保障实验室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

6.加强与应急、公安等部门协同，加强信息共享，密切协作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五、食品卫生安全

**（一）主要风险**

1.学校食堂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要求，日常管理不规范，后厨及食材加工场所未采取封闭管理安全措施，人员随意进出，场地设施和操作设备陈旧老化。

2.学校食堂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严，易产生食品污染风险。

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食材采购渠道不正规、原料查验执行不严格、食品加工操作不规范、食品餐具清洗消毒不细致。

4.校园卫生环境和医疗医护条件差，传染病防控意识不强、防治措施不到位，导致聚集性感染。

**（二）防范措施**

1.深入开展食堂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及时推动排查解决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强对食堂建设、食品安全、膳食经费、食材采购、餐食供应以及校外供餐单位确定等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

2.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学校建立健全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食堂和供餐单位内部控制、岗位责任、运营监管、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层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3.落实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突出履约供货监管，建立校园食品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加强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病媒生物防制、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等关键环节管理。

4.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所属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定期进行检查，会同卫健、疾控等部门开展风险研判和预测预警，增强卫生监测的及时性、专业性和精准度。

5.完善学生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家长和社会公开食堂财务收支、带量食谱、食材采购、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等信息。

6.推动智慧化监管，加强“互联网+食品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智能监控体系，对食材采购、运输、验收、贮存、加工等重点环节进行全流程智能管理，守牢食材准入关、数量关、质量关、溯源关及廉政关。

7.大力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倡导健康卫生生活习惯，引导师生深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有效提升师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卫生防范能力。

六、燃气安全

**（一）主要风险**

1.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不合规、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超过安全期限的“灶管阀”，燃气管道、连接软管、法兰接头、仪表、阀门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

2.厨房未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人员集中区域燃气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畅通。

3.燃气管理和使用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专业素养技能弱、日常巡查检修制度不落实。

**（二）防范措施**

1.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用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APP，排查整治学校燃气安全风险隐患，落实逐月全面自查整改、自查情况公示等制度，用好“停、换、拆”等方式，消除风险隐患。

2.加强燃气管道、瓶装液化气和燃气日常使用安全检查，完善地下管道档案，对燃气管道材质、使用年限、运行状况、周边环境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校园内燃气管道开展安全评估，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加强校内邻近燃气管道的建设、施工管理。

3.建立健全使用登记制度，明确使用场所和用气规模、责任单位和人员等事项；加强相关人员专业培训和燃气安全教育，普及燃气安全常识，提高安全认识、强化安全意识。

4.加强“灶管阀”产品质量检验，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校园。

5.将燃气安全纳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固化日通报、月报告机制，适时集中调度，完善监督机制，有效压实主体责任。

七、建筑安全

**（一）主要风险**

1.既有建筑存在墙体老旧、屋面渗水、外墙饰面脱落、门窗损坏、地面下沉、电气线路凌乱等安全隐患问题。

2.大跨度钢结构屋面、室内吊顶超负荷下扰变形，吊杆、龙骨、基体锚固件变形、松动、脱落、锈蚀，建筑外墙开裂损坏脱落，幕墙构件变形松动，檐口或高空设置的广告、灯箱、灯具等不牢固。

3.对鉴定为危房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隐患建筑，未及时按要求清人、停用、封房，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安全围挡。

4.建筑改造存在违法建设、违规改造、擅自改变用途等问题。

5.在建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发事件处置机制不健全，未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体系；项目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带班制度，施工现场管控不严、安全施工措施不到位。

**（二）防范措施**

1.加强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建筑，开展既有建筑安全性评估或鉴定。

2.对有安全风险隐患的既有建筑，根据风险等级、建筑性质，科学制定整治方案，实行一案一策、动态销号管理，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建筑，第一时间清人、停用、封房，消除安全隐患。

3.推动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安全管理责任落细落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校园在建施工现场隔离管理和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安全施工相关规定。

八、防溺水方面

**（一）主要风险**

1.对防溺水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宣传教育不深入，师生和家长防溺水意识不强。

2.校园及周边、上下学路边和学生居住地等重点部位水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

3.部分水域存在警示牌、救生器材等设施缺失或不到位的情况，责任人和看护人未能有效履行职责。

4.防溺水工作协同联动不力，溺水事故发生的水域没有专人负责巡视，没有专人对在河边玩耍和下河游泳的青少年进行劝阻。

**（二）防范措施**

1.通过课堂、班会、家长微信群等，经常性开展各类防溺水宣传教育，普及预防溺水常识，严格落实防溺水“六不”要求，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2.把防溺水提醒警示纳入常规工作，协调移动运营商发送防溺水公益短信，暑期每周通过微信群、家校通或提示单等方式，向每位学生和家长提醒警示防溺水工作，引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3.协调自然资源、 农业农村、水利、住建、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在重点区域增设警示标识、拉挂横幅、张贴海报等，加强安全警示提示，制止危险水域的游泳、嬉水、垂钓等行为。

4.督促有关水域管理单位、属地村镇，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防护设施，严格落实“四个一”（一个警示牌、一个救生圈、一根救生绳、一根救生杆）建设要求，着力健全“人防+技防+物防”的防溺水工作体系。

九、防欺凌方面

**（一）主要风险**

1.对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认识不足，把握不清，应对不及时。

2.法治宣传教育不经常不深入，没有做到入脑入心，学生对法律缺乏起码的敬畏之心。

3.防欺凌工作组织不健全、机制不完善，未及时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未制定学生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未设置公布举报电话。

4.与公安等部门联动联处机制落实不到位，信息共享不及时，联动摸排不深入。

5.风险隐患排查不够彻底，涉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事件处置不及时，矛盾化解不得力，行为矫治缺方法，教育惩戒效果不好。

6.涉学生欺凌舆情监测应对不及时，管控引导不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二）防范措施**

1.将法治教育融入课堂教育，在安全、环境保护等专题教育中突出法治教育内容，采取安全警示、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形式，丰富法治教育形式，做到法律教育全覆盖，法律知识入人心。

2.严格落实《学生欺凌防范处置工作指引》和防欺凌工作“十项要求”，依据教育部“示范文本”，细化学生欺凌预防干预、应急处置、教育惩戒等各项工作举措和工作流程，及时健全防欺凌组织、公布举报电话。

3.落实《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学校法治副校长选派聘任、培训管理、考核评价工作。会同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不断加强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面向广大师生开展法治宣传，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增强法治教育效果。

4.加强与法院、检察、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协同配合，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完善防治办法，构建综合防治体系，形成工作合力。

5.全面加强校园安保措施，严格落实门卫值守制度，强化出入管控，加大校内巡逻巡查力度，加强对宿舍、厕所等隐蔽场所的巡查，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6.对学校门口、食堂、图书馆、宿舍楼走廊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水电气热设备间、危化品储存室、实验室等重点部位，普遍安装视频监控，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接入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监控和报警平台。

7.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学习或生活困难学生，以及行为孤僻、内向自卑的学生，针对性开展助学助困、心理援助和人文关怀。

8.重点关注家庭关系紧张、经常性违反校规校纪、有厌学逃学行为、有拉帮结派或暴力倾向的学生，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引导其正确处理人际关系和矛盾纠纷，及时纠正制止不良行为，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9.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时获取涉及学生欺凌事件的舆情信息，强化对涉学生欺凌案事件舆情信息的前端处置和源头管控，最大限度减少事件负面效应。

十、意识形态安全

**（一）主要风险**

1.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工作机制不健全，风险研判不经常。

2.境外敌对势力在“六四”“七五”“白纸运动”“夜骑”等敏感时间节点和敏感事件开展反宣滋事活动，拉拢煽动师生发表不当言论。

3.别有用心人员利用学生关注热点，借国际争端、领土主权、劳工女权等热点话题挑动情绪、制造对立、实施渗透，借机灌输“性少数平权”“性取向自由”等理念，传播涉“左”思潮。

4.学生受境外有害信息影响，在微信、QQ等聊天群组发表不当涉政言论、进行隐晦式涉政行为表达。

5.阵地管理存在漏洞，对论坛、讲坛、报告会主讲人背景审核把关不严、未严格执行“一会一报”制，宣传文化、网络阵地意识形态审核机制不健全。

6.境内外宗教组织通过私设据点开展宗教活动，通过网络群组、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向学生非法传教。

**（二）防范措施**

1.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抓实抓细意识形态工作。

2.全面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立德树人“铸魂行动”，构建网络育人新生态，提升思政育人实效。

3.加强意识形态风险预判预防，明确重点倾向、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时段。

4.常态开展意识形态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密切关注重点人员动态，将敏感社团和重点师生纳入视线、落实管控，加强涉校舆情监测预警，严防个别重点人与境外敌对势力勾连呼应、制造噪音杂音。

5.全面摸排师生宗教信仰情况，会同公安部门全面推进治理宗教非法活动，深入排查各类涉民族宗教、涉暴涉恐风险隐患，加强反邪教等常态化宣传教育，坚决抵御和防范宗教向学校渗透。

十一、心理健康方面

**（一）主要风险**

1.学生心理测评机制不落实、建档不完善，筛查分析研判不够精准，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不了解、分类把握不科学、重点群体不掌握。

2.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不够规范，未纳入课表或简单以班会课替代，开设内容随意性大、形式单一。

3.心理辅导室未建设或基本配置不足、选址不合理、内部功能区划分不科学、利用率不高。

4.未按要求配备足量的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素养低能力弱。

5.危机干预长效机制不健全，缺乏危机发生后的干预及恢复能力，极端事件发生后复盘工作不够及时规范，心理危机个案的跟踪研究和回溯性研究不够。

**（二）防范措施**

1.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制度，上好心理健康教育课，普遍建立心理咨询室、配备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家长警示教育，强化班主任、辅导员职责，家校协同加强教育和预防。

2.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重点筛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做好科学识别、实时预警、专业咨询和妥善应对。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顺畅的青少年自杀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心理健康干预援助。

3.构建分层次分级心理健康教师全员培训体系，将心理学科纳入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必修内容，试点开展教育系统中小学教师全员心理健康教育素养等级考证。

4.持续开展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润心”行动，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切实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健康关爱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十二、招生考试安全

**（一）主要风险**

1.招生考试话题敏感，社会关注度高，极易引发话题炒作。

2.不法分子通过发短信、贴广告、网页弹窗等方式推销所谓的“考试真题和答案”，向用户发送非法链接实施诈骗。

3.命题安全管理、试卷管理、保密规定执行不严格，易发试卷安全保密的风险。

4.考试组织管理不规范，考点周边安全、送考车辆安全、饮食住宿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

5.考试环境综合治理不力，未落实无线电信号全屏蔽要求。

**（二）防范措施**

1.全面落实试卷密级管理要求，坚持“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加强对试卷印制、运送、保管、分发、施考、回收、评卷等全流程、各环节的安全保密管理，采取一岗多控、多岗监督、人技联防等措施，坚决杜绝试题试卷失泄密事件发生。

2.会同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全面排查考点周边安全、送考车辆安全、饮食住宿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隐患，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堵塞安全漏洞。

3.会同网信、公安、工信等部门，持续深化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智能安检门全配备和考试期间无线电信号全屏蔽要求，严密防范考试舞弊。

4.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工作，落实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加强对涉考重要设备、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堵塞安全技术漏洞。

5.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制作各类宣传解读材料，向考生宣传有关政策规定。

6.考试实施之前，开展模拟演练，对考务流程进行查漏补缺。

7.严格执行考试期间值班值守和零报告制度，完善24小时舆情监测机制，及时掌握线上线下敏感信息，出现苗头性问题第一时间应对处置，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平稳。

十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一）主要风险**

1.未能落实《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要求，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力；一些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和尚未审批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存在消防设施不达标、消防通道不合规、防火意识不强等隐患。

2.部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存在超时长、超限额收费，未开设资金监管账户，未接受预收费监管，存在退费难、“卷钱跑路”等资金安全风险。

3.少数校外培训从业人员可能因生活失意、情感失意、关系失和、心态失衡等原因，存在安全隐患。

4.一些培训机构对所使用培训材料可能存在意识形态安全风险。

**（二）防范措施**

1.区教育主管部门严格实施相关审核，并联合其他部门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2.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抓好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包括已审批和未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教育、安全预防和安全排查等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整改消防风险隐患；夯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管理自查自纠。

3.发挥“双减”联席会议机制，督促各级非学科主管部门加快审批进度，推动将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纳入全国平台实现预收费资金的全流程监管。

4.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加强从业人员情况排查，及时掌握人员思想动态，给予人文关怀，做好矛盾纾解工作。

5.严格落实培训机构材料内审制度，发挥经开区材料审核专家作用，加强主管部门培训材料审核机制，严防政治安全风险。

十四、网络安全

**（一）主要风险**

1.承载信息系统的数据中心机房物理环境不达标。

2.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不牢固，存在被入侵的风险隐患。

3.师生存在被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

**（二）防范措施**

1.加强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基础设施和网络信息安全。

2.加强安全运维人员管理，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定期开展渗透测试等技术检查。

3.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传活动。

十五、网络舆情安全

**（一）主要风险**

1.网络安全意识不高、敏感性不强，负面舆情处置机制不完善，缺平台、缺力量、缺保障，监测不到、反应迟缓、不会处置。

2.涉校涉生极端事件、重点群体矛盾纠纷、教育招考信息发布、重大教育政策改革、就业供需结构性矛盾等社会普遍关注，易引发网络舆情。

3.对上级教育部门分发的舆情任务，回复不及时，对舆论回应仓促被动，工作方法欠稳妥，易引发次生舆情。

**（二）防范措施**

1.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网络舆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合力。

2.多措并举，健全监测平台和应急处置机制，没有舆情监测平台的尽快建好平台，没有专职人员的尽快配齐力量。

3.会同各级宣传、网信、公安部门，加强对网络舆情监测管控，遇有涉教育重大负面网络舆情，及时报告、密切关注、稳妥处置。

4.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视情适时以官网通报、新闻发布会、政风行风热线、媒体访谈等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

十六、防灾减灾救灾

**（一）主要风险**

1.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重视，对潜在自然灾害风险缺乏敏锐性。

2.对当地气象、防汛抗旱等部门重要信息关注不够，对强降雨、暴风雪、雷电等极端天气预警不及时。

3.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方案不健全，未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二）防范措施**

1.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灾情处置机制、灾情报告机制，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畅通信息交流渠道。

2.结合季节及汛期变换，全面检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谨防暴雨、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导致设施损坏等事故，严防衍生、次生灾害发生。

3.针对灾害特点加强针对性预警，必要时各校可根据实际，减少学生户外活动，调整上下学时间，或采取临时停课措施，积极有效应对。

4.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队伍建设，备齐备足抢险救援物资，加强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广大师生主动避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